

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130021 號函核准立案

會址：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10 樓

聯絡人：池信旭

電話：(02)2371-1088 傳真：(02)2361-6291

電子信箱：samxx08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協會字第 108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訂購單

主旨：由本協會編印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，原擬於 108 年 1 月再版，本次將納入 108 年 1 月 4 號發布，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之修正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，考量編輯及印製作業時間，預定順延至 2 月印製後陸續寄出。

每本定價 350 元，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預購，每本優惠新台幣 230 元（含稅）。訂購辦法詳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由建築師公會多位前法規委員會之委員及顧問編修而成，是值得參考的一本好書。相關特色如序。
- 二、請各建築師公會統計訂購數量，傳真或 e-mail 訂購單(詳附件)至本協會。
- 三、請匯款至：
匯款銀行：：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
匯款帳號：001-03-100520-1 銀行代碼：013
戶名：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

理事長 蔡佑環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
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訂購單

框內資料請詳細填寫

訂購日期

年 月 日

訂購人	先生/小姐		
聯絡電話		傳 真	
E-mail			
郵寄地址	□□□		

訂購書名/數量	<p>A. 書籍金額：</p> <p>書名：建築技術規則（發行日期：108年1月） 優惠價：230元/本（定價：350元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_____本</p> <p>書名：建築法規導讀（發行日期：105年9月） 優惠價：504元/本（定價：600元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_____本</p> <p>B. 運費（請累加所有購買的書籍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資65元（需符合以下二種情形之一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只買建築技術規則1本（未購買導讀） • 只買建築法規導讀1本（未購買技則）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資70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法規導讀合計2~10本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法規導讀合計11本以上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weight: bold;">總金額 A+B _____ 元</p>
---------	---

*請於下一頁填寫匯款資料及發票抬頭

付款方式： <u>*請自行負擔手續費</u>	
銀行代號：013 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匯款帳號：001-03-100520-1 戶名：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手續費30元） - （請務必註明匯款人以便核對） 匯款人：_____ 匯款日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轉帳（手續費15元） - 銀行代號：013 轉帳帳號：001-03-100520-1 匯款人：_____ 帳號末五碼：_____ 匯款日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摺存款（無手續費） - 銀行代號：013 帳號：001-03-100520-1 匯款人：_____ 匯款日期：_____	
開立發票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 運費收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

電話：(02)2371-1088 傳真：(02)2361-6291 E-mail: samxx0824@gmail.com

地址：100 臺北市館前路65號10樓 聯絡人：池信旭

序

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民國 34 年 2 月 26 日由國民政府遷台前於大陸訂定公布（共 5 編 274 條），於遷台後至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作第一次大幅修正（共 4 編 796 條），後續再增修或刪除均以本次修正內容為主要架構，而內政部營建署營建雜誌社均配合每次增修版本來編輯出版，原則上每年編輯出版壹冊，供全國從事建築相關產業及建管行政人員參考使用，參考使用至為便利且避免援引錯誤法條。但營建雜誌社自民國 101 年起即不再編輯最新版供建築業界使用，本出版社特邀請建築師界對建築法令深具研究者，擔負延續傳承之整理編輯工作，已於 101 年 6 月編輯第 1 版（101 年版），深受建築產官學界好評與採用，爰擬配合內政部後續修正作業，於每年元月均出版最新版。

本規則係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授權訂定，為修正最頻繁之建築法令，且歷年頒布之建築法及本規則，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（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8032 號函釋），故其條文之公布或施行日期於援引法條時將更顯重要，爰於本次編輯時，將每條之最新增訂、修正、刪除或施行日期予以補充載明，提供讀者能快速取得最新正確資訊，以避免援引錯誤。

本規則之條文內容，雖輔以圖例說明，以補充文字敘述之不足，但已收錄於彙編之函(令)中所補充之圖例，雖已施行至今，卻仍未將其納入增訂，殊為遺憾。為此，已納入彙編之函(令)中相關圖例或表格說明等資料，本次編輯亦將其補充納入，讀者可不必再從彙編中尋找，期能縮短作業，提昇工作效率，並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本規則相關解釋函(令)之援用，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章之適用相關規定外，9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內政部整理收錄於彙編者，一律不再援引適用，未列入彙編但仍有適用之必要者，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；94 年 1 月 1 日後，未列入彙編者，如有適用之必要，可陳報內政部於次年編入彙編。因此，本規則之相關解釋函(令)是否可以援引適用，將以其是否納入彙編

為依歸，而是否納入彙編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定為準。因篇幅有限，無法將本規則相關函(令)全部納入，但於每年再版時，會將上年度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發布且納入彙編之相關解釋函(令)彙整納入附件內容，以分享讀者。

本次編輯即使發現條文之文字有錯誤(如文字之橫書與直書不同方式而生「后」與「下」之誤)，仍以保留原條文而與原頒訂內容相同為原則，不擅自修正條文，以避免滋生文字不同之適法爭議。特此說明，敬請諒察。又本次編輯將最新107年4月20日修正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及108年1月4日大幅度修正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等修正後內容均納入本次附錄內容，俾供讀者採用參考。

本次再版除納入107年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，並於本次修正或增訂條文之文字底部標註橫線，更將105年度收錄於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(設計施工編)」之函令編入附件內容，並增加目錄及頁碼，期能提供讀者最新完整資訊並能迅速搜尋。本書能如期順利出版，除感謝本出版社編輯團隊們辛苦付出，更感謝本出版社劉娜慧小姐聯繫協調與校對整理，使本次續編內容詳實正確，讓參考使用者能方便迅速地獲得相關法令資訊，以免陷入法條千條萬條，要用沒半條之窘境。本次續版內容，恐有遺漏缺失之憾，尚祈不吝指正為禱！